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 与外经贸发展

PAN-PEARL RIVER DELTA
REGIONAL COOPERATION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 与外经贸发展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外经贸发展》编委会

主编：梁耀文

副主编：翁宗勇 黄永智 招玉芳 钟健辉
朱泽南 黄立人 张会诚

编 委：黄裕坤 陈秋彦 魏 青 张 萍
蒙自强 张 伟 李 璞 许小波
何 莉 刘海娜 张朝晖 刘丽燕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顺应了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潮流，符合我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内地与香港、澳门经贸合作，对于促进9省区优势互补、协调发展，促进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摘自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吴仪祝贺首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召开的函电

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要坚持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发展模式，坚持从具体项目做起的务实方法。遵循区域经济发展规律，实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资源优化配置、投资环境不断改善、经济运行质量不断提高，增强区域经济的整体竞争力，创造区域合作的新名牌。

——摘自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上的致辞



基于与珠江流域相连、与大珠三角相临、经贸关系密切等三方面因素，泛珠三角区域的范围包括：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九个省（区）以及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简称“9+2”。内地九省（区）的区域面积为全国的 $1/5$ ，人口的 $1/3$ ，经济总量的 $1/3$ 。加上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泛珠三角区域在全国的重要地位十分突出。

序

序

广东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汤炳权

进入新世纪，世界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增强，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逐步形成。在这种大背景下，积极推进区域经济合作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自2003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提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构想以来，得到了内地九省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积极呼应和参与。今年6月初，“9+2”政府成功举办了首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并签署了《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正式拉开了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帷幕，标志着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

加强泛珠三角区域外经贸合作，既是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泛珠三角区域整体对外开放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对推动“9+2”省区优势互补和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泛珠三角区域外源型经济互补性强，在这一区域中既有香港这个国际著名的物流、金融和信息中心，又有澳门与欧盟、葡语国家的密切经贸关系；既有广东这个全国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又有八省区丰富的资源及科技人才优势；既有大珠三角的市场、资金、技术、信息综合优势，又有八省区特色产业和辽阔的腹地。通过发挥区域各方优势，整合区域外经贸资源，做大做强区域外源型经济，将极大地促进泛珠三角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提高区域整体对外开放水平。

泛珠三角区域原有的合作实践证明，加强区域外经贸合作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过去20多年来粤港的紧密合作，不仅为广东带来了大量的资金、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市场信息，促进了广东外向型经济的迅猛发展；同时，也推动了香港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促进香港成为国际贸易、金融、航运、信息中心。广东与内地其他省区的外经贸合作也不断深化，许多内地省份的商品通过广东走向国际市场，不少在广东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到内地各省区扩大投资。各省区之间积极有效的外经贸合作，成为推

动各方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

当前，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外经贸合作，基础深厚、潜力巨大、时机大好、商机无限、前景广阔。特别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过渡期即将结束，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加快建立，CEPA全面实施，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全面启动，为“9+2”各省区加强外经贸合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广东是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和优势。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外经贸合作，需要各成员的共同努力。作为泛珠三角区域中的一员，广东将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下，更加主动地加强与各省区的外经贸合作，在建设“互利合作、繁荣共赢”的区域格局中发展积极的作用。一是抢抓CEPA先机，加强粤港澳外经贸合作，在落实CEPA安排上发挥更大的作用，努力将“大珠三角”建设成为世界上最繁荣、最具活力的经济中心之一，以此增强大珠三角的辐射作用，带动“泛珠三角”走向国际市场。二是发挥广东联通港澳和内地八省区的桥梁作用，主动加强与八省区的外经贸合作，为港澳资本、技术、人才进入八省区，为八省区产品通过

港澳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服务。三是以内地九省区统一市场为基础，联合港澳，携手开拓国际市场特别是东盟市场。四是建立加强外经贸合作的沟通协调机制，发挥政府部门、外经贸企业、商会协会等的作用，推进“9+2”外经贸合作平台建设。

值得高兴的是，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泛珠三角区域外经贸合作正迈出新的步伐。泛珠三角内地九省区外经贸主管部门和港澳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在研究探讨合作与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签署了《泛珠三角区域外经贸合作备忘录》，为泛珠三角区域外经贸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组织编写了《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外经贸发展》一书，有助于增进各界对泛珠三角区域外经贸合作的了解，也为推动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提供了重要参考。

我相信，泛珠三角各省区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增进交流，扩大合作，必将推动区域外经贸合作取得更丰硕成果，为泛珠三角区域全面合作与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2004年9月

目录

序

.....	汤炳权 广东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3
-------	------------------	---

合作纲要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	5
----------------	-------	---

《泛珠三角区域外经贸合作备忘录》	17
------------------	-------	----

合作专论

发挥外经贸带动作用，促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	
----------------------	--

.....	梁耀文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	23
-------	--------------------	----

再谈“泛珠三角”区域合作

.....陈东琪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

研究院副院长

35

互利合作 共同发展

.....陈文敬 国家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

究院副院长

45

泛珠三角与CEPA的经济互动

.....梁海国 香港贸易发展局首席经济师

55

合作资讯

福建	69
江西	81
湖南	89
广东	101

广西	115
海南	127
四川	137
贵州	147
云南	157
香港	167
澳门	179

附录

成员主要经济指标	193
----------	-----

成员投资贸易相关机构名录	201
--------------	-----

编后语	225
-----	-----

合
作
纲
要

合作纲要一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